

# 黑龙江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0〕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自主选择，托底供养；
- （四）社会参与，多元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省户籍的城乡特困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供养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

## 第二章 供养标准和供养内容

**第五条** 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由省政府统一制定，市（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

必需费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标准，但不得低于省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第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主要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参照《黑龙江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指引》相关标准提供保障。

**（二）提供照料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照料服务人（机构），依据照料服务协议，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提供照料服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参照《黑龙江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指引》相关标准提供照料服务。

**（三）提供基本医疗保障**

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保障政策，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就医负担仍较重的，由医疗救助基金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救助。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或其亲属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

(居)民委员会、照料服务人或者其亲属办理。特困人员享受惠民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减免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增加减免项目。

#### **(五) 提供住房救助**

对符合规定标准且符合当地住房救助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予以救助。

#### **(六) 提供教育救助**

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在校(在园)的特困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救助。

**第七条** 特困人员的动产、不动产等私人财产,宅基地使用权,承包土地经营、使用、管理及其权益处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委托供养服务机构代管财产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统一列入个人往来款管理。

### **第三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九条**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应当由有资质的养老服务

机构或第三方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进行，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和调整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第十条** 评估等级为能力完好的，享受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评估等级为能力轻度受损和能力中度受损的，享受半护理照料护理标准；评估等级为能力重度受损和能力完全丧失的，享受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

**第十一条** 在保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期间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可由本人、监护人或相关机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档次。

#### **第四章 分散供养服务**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充分征求特困人员本人或监护人意见基础上，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机构）签订三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照料服务人（机构）应当按照协议要求，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特困人员。

**第十三条** 照料服务人可以选择特困人员亲友、低收入家庭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邻里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也可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养服务机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照料服务。

**第十四条** 针对部分生活偏远、居住零散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无自愿的照料服务人并且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服务半径无法覆盖的，经动员其选择集中供养方式后，仍选择居家生活的，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所在村（居）委会负责照料日常生活起居，提供照护服务。

**第十五条** 无法表达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置到相应的公办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一）无监护人或监护人弃管的；

（二）监护人拒不签订照料服务协议的；

（三）监护人不履行照料服务协议或照料服务连续2次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四）市（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是政府、照料服务提供方与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旨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特困人员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根据《黑龙江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中的照料服务协议样本，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一制定照料服务协议文本，并根据特困人员个人情况，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

## 第五章 集中供养服务

**第十七条** 在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时，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养老（事务、儿童）部门综合考虑特困人员本人或监护人意愿、供养机构等情况确定供养服务机构，通过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应当同时安排入住机构，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集中供养照料服务协议，落实集中供养。

**第十八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应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合理安置到相应的公办供养服务机构，县域内公办供养服务机构无法满足需求的，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特困人员，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患有精神障碍的特困人员安置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供养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为收住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确保特困人员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供养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特困人员入住，不得擅自将特困人员转入其他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人员在供养服务机构死亡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第一时间向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依法依规办理丧葬事宜。

**第二十一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保障基本、就近定点的

原则，合理安排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就医，在特困人员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同时通知特困人员的紧急联系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 供养服务机构发现特困人员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要报请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转送具备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诊断，经诊断确诊为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至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公办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发放给本人；照料护理费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按月发放给照料服务人（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按月统一拨付到特困人员所在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统筹使用。有条件的地区可统筹使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力量为特困人员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要专款专用，用

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发放零用钱等。未经特困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特困人员的零用钱不得由他人代领、代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的零用钱可以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列入个人往来款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供养服务机构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行政区域内无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或床位不足的,可在省域内统筹安排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救助供养金全额拨付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监管主体,要加强对照料服务的监管,统一制定照料服务协议文本,规范照料服务行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探视巡访制度,每月对供养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时了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情况和生存现状,督促供养服务机构履行照料服务协议,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主体,要落实探视巡访制度,每月定期组织开展特困人

员探视巡访服务工作，并“一人一册”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一本账”记录，掌握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等情况，督促指导照料服务人（机构）履行照料服务协议，并根据监督情况对其提供的照料服务做出评估。

**第三十条** 照料服务人（机构）、集中供养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主体，应按照照料服务协议对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等。

**第三十一条** 特困人员劳动能力、财产收入情况、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机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特困人员死亡后，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并于次月起停止发放救助供养金。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对违反相关政策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 （一）负责受理、审核、确认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 （二）村（居）委员会成员的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 （三）有相关举报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拒不受理或拒不整改的;
- (五) 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工作应统一由民政系统社会救助部门统筹管理,确保上下对口、高效联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不断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

## **第八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四条** 各地要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把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基地,开展志愿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地要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慈善服务等形式积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民政厅原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